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學生觀賞運動賽事與表演補助事項

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修定

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普通體育組課程委員會議備查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運動鑑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運動觀賞活動，透過教師介紹以及現場觀賞比賽與表演的過程的感受，讓學生對運動有更深層的體驗，以提升學生運動參與、培養觀賞運動之習慣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以個人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本校普通體育課程，由教師以課程為單位提出申請，補助對象包括修課學生（含校際選課學生）、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。

三、補助辦法

1. 補助本校學生個人主動觀賞運動賽事與表演，每人以補助 300 元為上限，每人每學期補助一次，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提出申請。補助內容包括：
 - (1) 門票補助：須檢附該賽事門票票根正本。
 - (2) 交通補助：依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補助經費規定辦理。
2. 以課程為單位向共教會普通體育組提出申請，申請方式如下：每一課程每學期可選擇「單一賽會補助」或「學期補助」（擇一），並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
 - (1) 「單一賽會補助」係指該學期選定某一賽事或舞蹈表演，提出交通、門票、與保險之補助申請。
 - (2) 「學期補助」係指教師可指定學期中之特定若干賽事或舞蹈表演，學生可自由選擇日期參與，得補助交通與門票。
3. 愛師大運動獎勵辦法：於本校「師大瘋運動」Facebook 社群網站上，於指定時間內觀賞各項運動相關活動，如：校內外運動觀賞活動；本校師生參與之相關體育活動；系隊、校隊練習賽或正式比賽等。活動期間拍照上網打卡，註明時間、地點與活動內容，即可參加每月抽獎活動，至 12 月 20 日前累積打卡數量前 5 名者，另贈送精美禮品。網站上提供各項賽會資訊提供師生參考。

四、補助程序

1. 申請日期：個人申請於活動前三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；課程申請於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兩周內提出申請。
2. 以課程為單位提出之申請，由授課教師填妥「觀賞運動賽事與舞蹈表演補助申請表(含預算明細表)」(附件一)後，交至共教會普通體育組辦理。並於所有活動結束後兩週內（但不得晚於每年 12 月 10 日）填妥「活動成果報告表」(附件二)、參加學生清冊（附件三）並蒐集核銷憑據（如：清冊、領據、收據、門票等原始憑證）送至共教會普通體育組核銷結案。
3. 其他相關規定以授課教師規定為主。